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1]000042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)

目 录

页 次

一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----	----------	-----

扫码核对备案信息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1]000042号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林海股份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林海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林海股份于2020年6月12日、2020年12月18日两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，均未获得通过。2021年2月26日，林海股份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第三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予以通过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为维系日常经营所必须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刘璐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张颖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